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##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及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考生准考證號碼	考場
11月25日(六)上午	08:30 前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原作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教室
	09:00	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	1030001、1030003、1030004、1030005、	
	/		1030006、1030007、1030008、1030009、	
12:00	1030010、1030011、1030012、1030014			
※ 相關考試 注意事項	<p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及「<u>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</u>」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上午 8:30 前，至書畫大樓 <b>2樓(教師休息室)</b>候考區辦理報到並佈置作品，不得遲到。</p> <p>2. 考生佈置作品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面試審查，面試審查過程中，考生須對其原作品創作理念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</p> <p>3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審查時間每人 10 分鐘(包含三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)。</p> <p>4. 請考生於面試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p> <p>5.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另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p.38 之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</p> <p>6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</p>			